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傑出系友獎助學金設立辦法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

一 本系傑出畢業系友為鼓勵本系學生認真求學，提昇研究生學術研究水準及鼓勵本系優秀學生報考本系研究所，特訂定本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二 基金之管理：

(一) 由會計學系「傑出系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綜理獎助學金相關事宜。

(二) 每一學年度獎助學金之發放總額以不超過該學年度傑出系友捐贈之額度為原則。

(三) 本獎助學金每學年度發放一次。

三 名額及金額：碩士班每學年度3名，每名核發1萬元獎助學金。

四 申請資格：

(一) 本系大學部學生經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並完成註冊者(休學者不得申請)。

(二) 無大過以上處分，操行每學期80分以上。

(三) 學業成績：歷年系排名前70%(若申請人數超過發放名額則依歷年系排名優先順序進行篩選)。

(四) 申請對象：碩士班一年級(入學該學年)。

(五) 申請之學期未獲得系上其他獎學金

五 申請程序：碩士班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一次，於開學日起兩週內受理申請，逾期不受理。請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於公告截止日前送系辦公室。

六 領有獎助學金之學生，受獎學期應履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九小時。

七 審核方式：由「傑出系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決定獲得獎助之學生，再提送本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擇期舉行頒獎典禮頒發獎助學金。

八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